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12月4日以微信、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通知，于2017年12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表决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寅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监事会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关于《核销应收账款坏账》的议案

经与会监事研究讨论，认为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有关规定核销应收账款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。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同意公司本次核销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就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、《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2、审议通过关于《会计政策变更》的议案

经与会监事研究讨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独立董

事就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7 年 12 月 6 日